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11 號

聲 請 人 林睿駿

聲請人因免職事件及教育事務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為免職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2075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；為教育事務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02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暨實質援用之同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均有抵觸憲法之疑義。聲請人爰據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，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，聲請人則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及 105 年 10 月 11 日，收受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，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

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同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；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，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，聲請人之聲請書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始送達於憲法法庭，距聲請人收受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逾 5 年。是依上揭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